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1-043 号

##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光电”或“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联董事郭泽义、李森、刘阳、韩丰、王波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中航资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产投”）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329,983,515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340,000.00万元。

本次发行前，中航科工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已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0%。本次认购完成后，中航科工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可能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收购人拟通过协议方式收购一个上市公司的股份超过30%的，超过30%的部分应当改以要约方式进行。因此本次认购将可能导致中航科工及其一致行动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及第七十四条的相关规定，中航

科工及中航产投就相关股份限售期作出承诺如下：

“（1）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若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前12个月，增持不超过发行人已发行的2%的股份，则本企业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若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前12个月，增持超过发行人已发行的2%的股份，则本企业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3）本企业通过本次发行而认购的发行人股票因发行人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而增持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4）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若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较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有所上升，则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18个月内不得转让；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对本企业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进行调整的，本企业同意按前述要求对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作出相应调整。”

上述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中航科工及中航产投因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时，中航科工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